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8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周志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陸萬柒仟肆佰玖拾伍元，及其中壹拾伍萬陸仟捌佰捌拾柒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壹仟貳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